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有 關 收 購

一 間 投 資 於 中 國 戶 外 媒 體 廣 告 業 務 之
投 資 控 股 公 司 51% 已 發 行 股 本
之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及
根 據 特 別 授 權 發 行 代 價 股 份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上海總會(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1號南華大廈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頁及第十三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科倫比亞中國」	指	科倫比亞戶外傳媒廣告(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北京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75,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之20,973,154股新股份，以根據買賣協議償付代價結餘37,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根據買賣協議而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擔保人」	指	張振利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即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之60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QJY OO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5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條件」一節(c)及(d)段所載有關代價股份之條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裕溢傳媒企業有限公司；
「賣方」	指	Business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人民幣款額按人民幣1元：1.14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董事：

執行董事：

梁鳳儀博士 (行政總裁)

饒恩賜先生

蔣開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 *GBS* (主席)

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

ZINGER Simon先生

李桂芬女士

劉毓慈先生

黃英豪博士 *BBS* 太平紳士

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

何超瓊女士

歐陽龍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GBS* 太平紳士

林孝信先生 太平紳士

許冠文先生 太平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203室

有關收購
一間投資於中國戶外媒體廣告業務之
投資控股公司51%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代價75,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代價之部分將以現金支付，而部分則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收購事項適用之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訂約方

- (1) 賣方： Business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2) 擔保人： 張振利先生，科倫比亞中國之主席
- (3) 買方： QJY OO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4) 其他方：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並無規限買方其後出售銷售股份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支付方式

代價合共75,000,000港元(倘任何股份發行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若代價須以現金全數支付，則可由賣方及買方通過協議向下調整)，將根據下列方式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a) 1,000,000港元現金作為訂金於買賣協議訂立前支付；
- (b) 5,000,000港元現金作為進一步訂金須於買賣協議簽訂時支付；
- (c) 31,500,000港元現金將於完成時支付；及
- (d) 代價餘額37,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賣方及買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可同意以現金支付代價餘額37,500,000港元，以取代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而在此情況下，賣方及買方將豁免股份發行條件。

倘任何股份發行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買方可選擇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餘額37,500,000港元(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之較低金額)。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科倫比亞中國之平均年度經審核除稅後利潤約16.4倍之盈利倍數釐定。

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賣方及買方已同意賣方及買方於完成後就目標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之條款；
- (b) 向科倫比亞中國之股東取得豁免，以豁免彼等於其合資合同及其憲法文件項下之優先認購權及跟隨權；
- (c) 本公司已取得股東之批准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e) 規限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所作保證之披露函件之條款已獲賣方及買方同意，而披露函件之協定格式已由賣方送交買方並已獲買方接納。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須各自盡力促使於簽署買賣協議後盡快達成有關條件，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上文(b)、(c)或(d)段所載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以及就上文(a)或(e)段所載條件而言，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上文(a)及(e)段所載之條件僅可由賣方及買方通過協議豁免。倘賣方及買方同意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代價餘額37,500,000港元，以取代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則(c)及(d)段所載之條件可由賣方及買方通過協議豁免。上文(b)段所載之條件不得由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上文(a)或(e)段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或上文(b)段所載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買賣協議即告失效及買方支付之訂金將即時不計息退回買方，而買賣協議亦隨之宣告無效及不再有效，惟任何訂約方於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而須向其他訂約方之任何一方承擔責任者除外。

倘上文(c)或(d)段所載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而買方並未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賣方其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餘額37,500,000港元(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之較低金額)，買賣協議即告失效及賣方有權保留買方所支付之訂金，而買賣協議亦隨之宣告無效及不再有效。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第二個營業日進行。

董事會函件

賣方的禁售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買方及本公司各自承諾，在完成及根據買賣協議向彼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的規限下，其不得及須促使代價股份持有人不得於代價股份發行當日起計十個月的期間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惟根據一項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抵押品之質押或抵押而作出者則除外)任何代價股份。

上述禁售承諾不得阻止賣方或其代名人在以下情況中出售或轉讓任何代價股份：

- (a) 倘出售乃於任何第三方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之要約獲接納之情況下進行；或
- (b) 倘出售乃根據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作出之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要約而進行；或
- (c) 倘出售或轉讓乃向擔保人或其家庭成員或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作出，而有關信託之主要受益人主要為其本身及／或其家庭成員，惟受讓人須就十個月期間之餘下時間按上文所載之相同條款簽署一份承諾予本公司，並於完成出售或轉讓前將有關承諾送交本公司。

買方的董事會代表

完成後，買方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並提名一名董事加入科倫比亞中國的董事會。

擔保

擔保人已就賣方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作出擔保。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約1.788港元發行，有關價格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近期每股股份市價及訂約方可以接受之溢價釐定。其代表：

- (a) 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為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0港元溢價約19.2%；

董事會函件

- (b)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2港元溢價約17.6%；
- (c)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1港元溢價約18.4%；及
- (d)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9港元溢價約28.6%。

發行代價股份須經股東批准方可進行，而本公司將就發行代價股份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並無其他新股份將予發行)之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Dynamic Master集團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186,119,596	24.53	186,119,596	23.87
Goodhold Limited (附註1)	1,891,697	0.25	1,891,697	0.24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附註1)	1,111,963	0.15	1,111,963	0.14
Up & Rise Limited (附註1)	9,865,465	1.30	9,865,465	1.27
梁鳳儀博士	285,494	0.04	285,494	0.04
黃宜弘博士	287,064	0.04	287,064	0.04
Dynamic Master集團小計	199,561,279	26.30	199,561,279	25.60
董事				
劉毓慈先生	3,141,403	0.41	3,141,403	0.40
饒恩賜先生	550,000	0.07	550,000	0.07
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	110,974	0.01	110,974	0.01
歐陽龍瑞先生	110,000	0.01	110,000	0.01
許冠文先生	456,534	0.06	456,534	0.06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其他主要股東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附註2)	108,094,706	14.25	108,094,706	13.86
公眾股東				
賣方	—	—	20,973,154	2.69
公眾股東(賣方除外)	446,704,611	58.88	446,704,611	57.30
總計	758,729,507	100.00	779,702,661	100.00

附註：

-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 Limited (「Dynamic Master」) 由 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 及 Up & Rise Limited 分別擁有 58.37%、32.76% 及 1.77% 權益。已發行股本的餘下結餘則由區德儀女士及 Y.Y. Yao & Co. Limited 各擁有 3.55% 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鳳儀博士(「梁博士」) 擁有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之 99.99% 權益、Goodhold Limited 之 50% 權益及 Up & Rise Limited 之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Dynamic Master、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 及 Up & Rise Limite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宜弘博士擁有 Goodhold Limited 之 50% 權益及為梁博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Dynamic Master、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 及 Up & Rise Limite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為 108,094,706 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Aegis International Lt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egis Group plc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Aegis International Ltd. 及 Aegis Group plc 均被視為擁有由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持有之 108,094,706 股股份之權益。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是於二零零九年底所收購之科倫比亞中國 45% 權益。

科倫比亞中國是一間於二零零五年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獲授權於中國進行設計、製作、廣告代理、刊發廣告及企業形象規劃的業務。憑藉其管理團隊之領導及運用

董事會函件

CBS Corporation (其透過聯屬公司投資於科倫比亞中國) 之經驗及聯繫網絡，科倫比亞中國已發展成為中國之戶外媒體廣告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集中在交通工具及LED顯示屏刊登廣告。於二零零九年，其亦於第六屆中國戶外廣告大會獲選為首100名戶外媒體供應商。

目標公司並無編製任何賬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科倫比亞中國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5,100,000元(51,414,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1,900,000元(36,36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5,700,000元(6,498,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300,000元(4,90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8,000,000元(66,12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61,700,000元(70,338,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跨媒體服務，包括電視節目及製作相關服務、營銷及推廣、跨媒體(包括戶外媒體)廣告、藝術及表演、家居電視購物等，以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與北京新華兆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新華兆訊」)訂立協議及收購位於國內主要城市，以播放新華社提供之內容之六座戶外新聞廣告液晶顯示屏之獨家廣告代理權。作為策略投資者，本集團亦收購新華兆訊約8%之股權。這是本集團發展其戶外廣告業務計劃之起始點。經考慮目標公司過去數年之表現，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一方面是本集團根據其業務計劃進行策略投資以進一步擴充其國內戶外廣告業務之大好機會，另一方面則可於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預期本集團的跨媒體廣告業務及本集團於戶外廣告業務之投資及營運將享有協同效益，讓本集團得以發展成為更全面之跨媒體廣告服務供應商。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包括代價)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收購事項適用之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上海總會(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1號南華大廈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頁及第十三頁。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之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梁鳳儀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上海總會(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1號南華大廈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由賣方、張振利先生、QJY OO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買方」)及本公司就有關買方向賣方收購裕溢傳媒企業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向Business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20,973,15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根據買賣協議履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梁鳳儀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或倘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於會上親自或由其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權利之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一名以上親自或由其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